**《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轻微 |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或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的 | 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逾期未改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轻微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产整顿  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严重 | 造成一般安全危害后果的 |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的罚款 |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5000元的罚款 |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